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二五(十)。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二十七)	13
九二六(十)。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六十二)	13
九二七(十)。商業飛機飛近或無意中飛越國際界線之安全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六十一)	15
九二八(十)。無國籍人地位公約之批准或加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十二)	15

九二五(十)。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誌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¹及附錄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及實施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之進展情形，

念及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九(二十)，

鑒於根據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規約，²高級專員之職責為利用志願遣返、重新定居及同化等方法謀求解決難民問題，

獲悉各國政府對一九五五年聯合國難民基金之捐輸迄今尚未達到核定目標，對此極感關切，

一。爰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努力，藉上述各種方法謀求解決難民問題，同時並遵照辦事處規約內所規定使其管轄範圍內之難民獲得國際保護之責任，實行妥善之防範措施；

二。欣悉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釐訂實施永久解決方案之各項

原則時，曾強調該方案之主要重心在於難民營內難民人數之減少；

三。敦促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早日鄭重考慮向聯合國難民基金捐輸，藉可達到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之募捐目標，庶高級專員可以充分實施該兩年之方案。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三七次全體會議。

九二六(十)。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大會，

鑒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坦允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確認藉國際合作在國際上互相交換技術知識之技術協助實為可能促成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聯合國人權方面目標之辦法之一，

查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二九(八)曾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服務，以協助此等國家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

查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三〇(八)曾授權秘書長於任何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專家技術意見及其他服務，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2902 and Add.1]。

²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